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转让时代华鑫股权有关媒体报道的说明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鑫”）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9-037 号公告；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协议转让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9-041 号公告；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 65% 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9-049 号公告。公司决定将所持有时代华鑫公司 65% 的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挂牌价格以时代华鑫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公司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2:00 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详见公司临 2019-060 号公告），明确公司本次转让时代华鑫部分股权是基于公司经营与战略考虑，如果本次股权转让最终摘牌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重新审议，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2、公司今日已关注到有关媒体的报道，对上述交易提出质疑，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后积极进行核实并澄清，在核实并澄清完成前，暂缓实施转让时代华鑫 65% 股权的相关交易事项。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